《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 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第六条 套期保值、套利额度 分为产品额度和临近交割月 度分为产品额度和临近交 份合约额度。

产品额度是指同一产品 各合约同一方向的套期保值 或者套利最大持仓数量。

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是 指采用实物交割方式产品的 某一合约在临近交割月份交 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至 最后交易日期间,某一方向的 套期保值或者套利最大持仓 值或者套利最大持仓数量。 数量。

第七条 需要进行套期保值、 套利交易的,应当申请产品额 度。

采取实物交割方式的产 品,需要在临近交割月份的合一产品,需要在临近交割月份 约上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 | 的合约上进行套期保值、套

原条文

|第六条 套期保值、套利额 割月份合约额度。

产品额度是指同一产 品各合约同一方向的套期 保值或者套利最大持仓数

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 度是指采用实物交割方式 产品的某一合约在临近交 割月份某一方向的套期保

第七条 需要进行套期保 值、套利交易的,应当申请 产品额度。

采取实物交割方式的

的,应当可以另行申请临近交 割月份合约额度。 利交易的,应当另行申请临 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

第十一条 采取实物交割方式的产品,会员、客户已获得这产品额度,但实品额度,但实品额度的,自交割,但未申请会期保值临近交割的一个交易日起,按照以下品类的一个交易日起,按照的产品,按照的一个交易的变势。

(一)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后,会员、客户在该产品即将进入交割月的合约上,使用套期保值产品额度建立的相应方向的持仓数量;

(二)该产品相关合约的交割月份持仓限额。

会员、客户申请套期保值 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的,应 当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 交有关申请材料,按照交易所 审核额度执行。 新增

第十一二条 交易所在正式 受理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申请 后 5—五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 并予以答复。

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说明,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第十二三条 产品额度自获 批之日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交 易日起12十二个月内有效。

会员、客户在产品额度期限届满后仍然需要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业务的,应当在产品额度有效期到期日前在产品额度有效期到期日前投出新的产品额度申请。

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 自该合约交割月份之前的一 个交易日至该合约最后交易 日期间有效。

第十三四条 会员、客户需要 调整产品额度的,应当向交易 所提出变更申请。获批调整后

第十一条 交易所在正式 受理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申 请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审 核并予以答复。

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 可以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 料进行补充说明,补充材料 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第十二条 产品额度自获 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会员、客户在产品额度 期限届满后仍然需要进行 套期保值、套利交易业务 的,应当在产品额度有效期 到期前10个交易日之前向 交易所提出新的产品额度 申请。

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 度自该合约交割月份之前 的一个交易日至该合约最 后交易日期间有效。

第十三条 会员、客户需要 调整产品额度的,应当向交 易所提出变更申请。获批调

的产品额度有效期自获批之 日 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交易日 起计算。

整后的产品额度有效期自 获批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会员、客户未在

规定期限内申请新的产品

额度的,应当在产品额度有

效期届满前对套期保值、套

限内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合

约额度的,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对该合约上的套期保

值、套利持仓进行平仓。

会员、客户未在规定期

利持仓进行平仓。

第十四五条 会员、客户未在 规定期限内申请新的产品额 度的,应当在产品额度有效期 届满前对套期保值、套利持仓 进行平仓。

会员、客户未在规定期限 内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合 约额度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对该合约上的套期保值、套 利持仓进行平仓。

第十五六条 会员、客户的套 第十五条 会员、客户的套 期保值、套利持仓不得超过 获批额度。

期保值、套利持仓不得超过其 已获批得的额度。

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当督促客 户合法合规使用套期保值、套 利额度,持续开展风险教育, 配合交易所市场监管工作。

新增

第二十二条 会员、客户进行 套期保值、套利交易时,发生 技术系统、风险控制等异常

新增

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五条 交易所可以 对申请人获批套期保值、套利 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 理,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申请 人的情况对申请人的套期保 值、套利额度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可以对申请人获批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申请人的情况对申请人的套期保值、套利额度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会员未按照交易 所要求尽职审核客户申请材料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谈 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 暂停其办理套期保值、套利额 度申请业务等措施。

新增

第三十一条 会员未按照交易所要求对客户尽到督促、教育义务及未配合交易所市场监管工作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等措施。

新增

第三十三七条 本办法自
20189 年 21 月 13 2 日起实施。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适用于国债期货 1806 合约及共后续合约,国债期货 1803 合约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管理办法》(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第九条和第十二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年2月13日起实施。 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约 1806合期货 1806合期货 国债期货 后续 的货 期保值与 套期保值与 套期保值与 套期保值与 等力 交易管理办法》(2013年8月30日第一次修订)条和第十二条执行。